

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三员”养老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涞水县 2021 年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以下简称“三员”）养老生活补助顺利发放，制定本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助范围

“三员”指户籍仍在我省的（农机员、农技员截止认定年限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2005 年 12 月 31 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离岗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 2019 年度不满 60 周岁的“三员”，按照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止 2019 年底不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三员”人员不享受生活补贴。

二、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三员”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原农村农机员、

农技员、兽医养老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59号）下达我县2021年“三员”生活补贴资金117.9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9万元，共计196.96万元。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四、发放办法

截止2020年底，我县年满60周岁的“三员”共计538人，其中农机员242人，农技员75人，基层兽医201人。我局将截止2019年7月前最终认证的“三员”人员信息全部录入“三员”认证信息管理系统，“三员”通过下载手机APP客户端，按照时间节点自行刷脸认证。对通过认证的年满60周岁“三员”按标准打卡发放生活补贴。

五、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的提高“三员”人员的收入，改善生活水平；减少上访事件的发生，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1年2月18日